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
招标文件
PSZX-2021-27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4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担保.....	31
7.5 签订合同.....	31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重新招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1. 电子招标投标.....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位于荣成市，工程主要内容为沥青胶灌缝、路面标线、20cm 水泥砼路面修补等。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99025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2-4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2-10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闫寒冰

联系电话：0631-7580917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联系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 联系人：闫寒冰 联系电话：0631-7580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电话：0631-7593890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
1.3.2	计划工期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资格：见附录 4 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0.4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0.5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需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2990250.00 元 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9000.00 元 (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
--	---

		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在近3年度（2018年-2020年）或（2017年-2019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
--	---

		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 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 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其他补救措施：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标 3 人，商

		务标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7.4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 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7.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6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 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1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 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 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 并经双方确认。	
10.2	安全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要求: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若投标人中标, 项目部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 处理排灌系统、河务、浮尘、临时工程的协调及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	
10.3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 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 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10.4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号)以及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公路建设项	

	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工程资金监管账户缴存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5	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13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

		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
--	--	---

		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
--	--	--

		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

特殊说明：

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1558838258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施工资质等级 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率	投标人在近3年度（2018年-2020年）或（2017年-2019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任职资格证书（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C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械工程师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录 5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机 械 设 备	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组	在荣成市境内自有 3000型以上机组， 且具有生产能力	套	1

注：投标文件需附沥青拌和机组设备发票扫描件，招标人有权对机组进行现场核查，如提供虚假证明否决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信用报告；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财政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工程量清单中仅列出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量，设计图纸包含而清单中没有列出的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填写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列入清单其它项目报价中；实际发生而未包含在设计图纸

中的工程内容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实计取。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工验收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全部工程的检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税费、利润、施工环保、安全（安全生产费另计）、交通管制、文明施工、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应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和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7、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规定予以修正。

10、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4、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认真填写单价与合价，不得有漏、重、误现象，一般不允许更改，若有更改需加盖法人印章。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

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失信情况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6、招标代理服务 fee

7.6.1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7.6.3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至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统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下列弄虚作假情形，否则投标无效：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021 年县道养护小修工程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双方还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1.10

第（1）目补充：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 号、鲁政办字[2009]20 号、鲁国土资发[2009]73 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将第（4）项细化为：

（4）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5）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不能混用，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6）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7）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业主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 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 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9)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 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 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 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 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2 履约担保

在原条款前增加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4.3 分包

原文不适用。增加 4.3.7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 应报请发包人批准, 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 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 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 “……并保持相对稳定。” 后增加 “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1000 元, 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 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后增加 “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 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 并交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 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 再次提名更换时, 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

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包含第 100 章合价的投标报价的 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发包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发包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 15.9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后第一年支付工程款的 50%，第二年支付工程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工程款的 20%。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降低混凝土标号等。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模板移位造成截面尺寸发生变化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垮塌等。
- (5) 路面工程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等。
- (6)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0-5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 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 但不可抗力除外, 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 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规定和要求, 各分项工程必须全部合格, 且各分项、分部工程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的必须在 95%以上; 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减合同支付总额 1%的违约偿金。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 在履行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执行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 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 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 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 发包人、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 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邮 编：264300
2	1.1.2.6	不适用
3	1.1.3.11	按照实际发生，签证计取
4	1.1.4.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5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8	4.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提交履约保函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日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 / 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5	15.5.2	不适用
16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7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9	17.3.2	6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不适用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3%
24	17.5.1	6 份
25	17.6.1(1)	6 份
26	18.2(2)	3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30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1	20.4.2	承包人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实际结算以缴纳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以上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四 内容详见《专用本》投标人须知附录 6

附件五 内容详见《专用本》投标人须知附录 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六至附件九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等实质性问题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控制价
1	沥青贴缝带	米	14000	8.8
2	厂拌料修补 5CM	平方米	5600	130
3	沥青砼路面修补（铣刨修补）5CM	平方米	1300	108
4	路面标线（热熔）	平方米	2500	42
5	路面标线（冷喷）	平方米	12000	15
6	M10 浆砌片石	立方米	1000	360
7	波形梁护栏维修（不含材料）	米	1200	100
8	波形梁护栏维修(含材料)	米	400	260
9	20CM 水泥砼路面修补 C30	平方米	3700	124
10	水泥砼裂缝修补（沥青砼细料）	平方米	4100	135
11	拆除旧水泥路沿石安装新水泥路沿石	米	550	50
12	百米桩花岗岩(120mm×120mm×550mm)	个	330	150
13	里程碑花岗岩(400mm×1000mm×150mm)	个	35	210
14	拆除旧路缘石安装新花岗岩路缘石(15cm×25cm×100cm)	米	330	100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 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01.08 工程变更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1) 业主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4) 施工中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不变更不能发挥工程效能者(如涵洞位置、标高等)；

(5) 上述工程变更均应按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如涉及费用增减或影响结构功能的须报业主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51、52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开工报告

(1) 总工期开工报告：承包人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环保体系的建立和劳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2) 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d 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经监

理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3)中间开工报告：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d 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告。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1.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违规分包的工程行为。

2.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批准的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工程的资质，并持有业主和总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分包许可证。

3.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劳务人员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的劳务人员，应持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承包人施工队伍班组从事施工。承包人应当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和业主备案。

4.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技能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懂质量、人人抓安全、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6、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管理

(1) 所有施工人员均应佩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各项目经理部应统一样式并统一制作。

(2) 提倡有条件的施工单位实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工作服应美观舒适，并符合安全要求。

(3)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一律要求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工人、特种工应带不同颜色安全帽；隧道及高空作业等施工人员应按规定配备相应防护装备。

(4) 施工人员应文明驾驶、文明作业。特种作业工人应持证上岗，杜绝“三违”现象。

(5) 严禁施工人员赤膊、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6) 工地严禁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增加：

9. 承包人对所有测量进行记录并整理，每段完成后，测量记录及成果资料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一起签字存档，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复制件各一份。

10、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工作，认真审阅设计图纸，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书面提出意见，并签字确认，对应提出而未提出的问题造成的工程延误和费用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量核实应在进场后56天内完成，否则监理工程师应停止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直至完成工程量核实。超出清单数量的必须报业主，安排设计单位进行复测并确认后方可计量；如复测后数量仍与清单一致，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3. 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2004]第3号令公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规定的编制提交满足交工验收的竣工文件、图纸资料（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至竣工图纸，确保完整、齐全）和技术总结共 3 套，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56d 提交监理人审查。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增加（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已经完成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否则，将视情况按照 1000 元/m²的单价进行处罚。

建筑渣土的围挡设置、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现场围挡和大门、现场道路和出入口、工程主体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裸露土覆盖等须依据现行《荣成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 一般要求

（4）删除标准本原文，代之以：

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及制度建设，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同时完善、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指导、机械操作规程等；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建立专用资金使用情况记录，保证专用资金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3. 安全标志

增加：

（4）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业主备案。施工现场均应按GB5768-1999设置施工标志、信号，施工标志设置处均应同时设置夜间警示信号灯。

（5）承包人应在夜间交通繁忙和易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工程现场，设置显著的照明和警告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5. 炸药的使用

增加：

（3）对炸药、雷管等危险爆炸品要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作好使用记录，爆破人员要有相应资格。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报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支票、电汇形式，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开标现场需带汇款凭证（开户银行盖章）、开户许可证明原件核对。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见前附表 3.4.1 项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的页面即可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C证）。
财务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械工程师	1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账户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2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在近3年度(2018年-2020年)或(2017年-2019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 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状况) 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财务指标要求仅针对联合体牵头人。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4	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项目经理 1名: 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任职资格证书(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书(C证)。 财务负责人1名: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1名: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1名: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械工程师1名: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应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5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合格制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组1套: 在荣成市境内自有3000型以上机组, 且具有生产能力
2	技术标 [21.00]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00	(3分) 内容完整, 考虑全面得基本分1.2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0	(4分)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文字精炼,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基本分1.8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保障有力, 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 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基本分1.2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2.6	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廉政管理体系与措施
2.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0	(2分) 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 计划安排合理, 有保证措施得基本分0.8分, 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	资信标 [19.00]		
3.1	资信标 [19.00]		
3.1.1	同类业绩	6.00	(6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企业每有一个类似道路工程业绩的, 得2分, 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合同扫描件, 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是指国省道、县道日常养护小修工程。
3.1.2	信用评价	2.00	(2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为AA级(含AA级)及以上的投标企业可加2分, 信用报告为AA级至A级(不含A级)的投标企业可加1分, A级(含A级)及以下的投标企业该项不得分。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3	获奖情况	6.00	(6分) 近三年, 投标企业获得地市级 (含) 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 得2分。获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 得4分, 满分6分。投标文件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1.4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00	(3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8分, 再根据项目经理的阅历酌情加分。
3.1.5	其他主要人员	2.00	(2分) 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
4	报价评审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2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99025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